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年事務組長第 1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一)職稱：組長。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官職等：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四)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司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現職公務人員採線上應徵方式，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含當日)完成報名，方式如下：

1. 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完成授權後，請至應徵系統-點選「我的應徵」並上傳應繳表件資料(詳請參閱簡章七、應繳表件)，應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
2. 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及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簡要自述空白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逾期、文件格式不符或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

(二)非現職人員請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或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方式如下：

1. 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含當日)連同簡章七、應繳表件(請掃描成 1 個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260@pa.jh.tp.edu.tw 信箱。
2. 信件主旨請敘明：姓名+報名事務組長甄選。
3. 為維個人權益，報名後請來電 02-25333888 分機 261 人事室確認。
4. 應繳表件請另以掛號郵件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文件格式不符、不齊全或未收到報名表件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五、工作項目：

(一)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二)場地租借管理。

(三)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管理事項。

(四)工友管理。

(五)消防設備、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六)飲水設備及校園安全設備維護。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格：

- (一)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遷調規定公務人員，並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二)具事務工作經驗或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相關經驗者尤佳。
-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六)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七)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注重行政倫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輪調者。
- (八)具 WORD、EXCEL 等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

七、應繳表件：請將以下表件合併成 1 個 PDF 檔後上傳，檔案大小不逾 10M。

-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 (三)現職派令或最後 1 筆派令影本（無現職派令者免附）。
- (四)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無者免附）。
- (五)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請附退伍或免役證明。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語文檢定或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八、甄選方式及相關事項：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日期另訂。擇優標準：依本校校務需求，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進修研習、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惟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並續辦甄選。
- (二)甄試方式為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儀容態度等評定之；應徵人員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得從缺錄取。
- (三)甄選報名相關事宜，請洽 02-25333888 分機 261 人事室；業務內容相關問題，請洽 02-25333888 分機 240 總務處詹主任。

九、甄選結果：

- (一)俟完成甄審作業程序後通知錄取人員。
- (二)甄試錄取報到人員，須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始生進用效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參加甄選人員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年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事求人徵才系統線上應徵者本報名表免填)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寫)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電子郵件信箱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考試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任職起訖			職稱	備註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最近五年考績情形：					
	109 年 等 分、110 年 等 分、111 年 等 分、112 年 等 分、113 年 等 分。					
專長	銓敘審定（_____）職系薦（委）任第____職等，本（年功）俸____級____俸點。					
繳驗證件	1.			2.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現職派令或最後 1 筆派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應徵人員簽名		1. 以上報名資料屬實。 2.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簽名：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年事務組長甄選簡要自傳

(※事求人徵才系統線上應徵者本簡要自傳免填)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表現：			
四、家庭狀況：			
五、人格特質：			
六、工作理念：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
- 二、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
- 三、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隱匿、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四、本人錄取後之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如經審定不符資格無法任用致註銷派令，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